

公司代码：600278

公司简称：东方创业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参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筹资与投资、工薪与人事、货币资产、存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当期利润总额	10%以上	5%-10%	5%以下
当期总资产	1%以上	0.5%-1%	0.5%以下

说明：

若满足上述当期利润总额或当期总资产的定量标准的，即认定为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即更正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通常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不适用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	当期利润总额 10%以上	当期利润总额 5%-10%	当期利润总额 5%以下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法人治理层严重违规并处被以重罚或承担重大刑事责任；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重大决策程序不符合规范；

	(4) 重大缺陷不能及时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并被处罚； (2)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 重要缺陷不能及时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不适用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各项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亦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目前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伴随公司业务逐步转型和市场环境变化,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对业务风险控制意识,使内控意识深入人心。

随着环境和情况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程度也有可能降低。另外,公司逐步进行战略转型,转型的方向为现代商贸、现代物流、教育健康产业等服务业。上述行业所面临的挑战与困难与原有业务不完全相同,公司也需要不断适应业务情况的变化。

因此,公司未来对于内部控制的工作仍需任重道远,需要常抓不懈,对于内控的有效性仍需要不断进行测试检验,以持续有效地规避风险。

公司内控实施过程中,发现较为薄弱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包括:

1. 优化进出口业务流程设置,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主营的进出口业务管理流程设置较为合理,但在货物流、单证流、信息流的流程控制方面还有待提高。此外,公司对于业务差错及其整改没有建立记录、监督和反馈机制,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外贸业务流程,业务操作中对业务信息加强内部复核,减少业务差错,并尽快建立业务责任追究和改进制度。

2. 提高进出口业务单据的管理水平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进出口业务的大型企业,业务活动频繁,单据繁多。公司对于业务单据的传递、复核与保管等要求还要提高重视程度,认真按海关要求建立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确保企业保存的进出口纸质和电子报关单证、物流信息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3. 深化ERP体系对业务的管理,加强模块功能,提高覆盖程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都使用ERP系统对业务进行管理。公司ERP系统已经初步建立业务对应模块,进行业务进行动态管理,逐层把控。从功能上看,ERP系统能够较为准确、完整、有效地记录

企业进出口业务情况。今后，公司ERP系统要随着业务的拓展而延伸，扩大业务覆盖面，对于财务控制、关务、物流控制等功能要做到全覆盖，实现主要业务活动环节在ERP系统中能够实现流程检索、跟踪。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数据需要更及时、准确、完整地输入ERP系统，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并且异地保存，以确保业务数据安全准确以备查。

4. 对于创新业务加强管理

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业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对原有业务起到了推动和促进的积极作用。由于创新业务与原有业务操作模式不完全相同，部分业务还涉及一定的风险敞口，建议加强风险管理，以规避潜在业务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季胜君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